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6FJ-517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崇阳县公安局铜钟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于 2025年06月12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7月03日在 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崇阳开标二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07月03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崇阳县公安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湖北博信达建筑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鼎沅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	<u>湖北尊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u>10081832.0100</u>	<u>10102528.9100</u>	<u>10120133.4800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420</u>	<u>420</u>	<u>420 日历天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沈军</u>	<u>叶林峰</u>	<u>陈蕊</u>
	证书名称	<u>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二级建造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151651801</u>	<u>鄂242161767812</u>	<u>鄂242161764789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07月08日至 2025年07月10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崇阳县公安局>

地址: <崇阳县天城镇人民大道230号>

联系人: <黄先生>

电话: <18995828221>

2、代理机构: <湖北楚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 <咸宁市咸安区十六潭路茶山巷206号>

联系人: <张琛>

电话: <15971522331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住建大厦 9 楼>

联系人: <王先生>

电话(传真): 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楚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2025年<7>月<7>日

